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04號

聲 請 人 林志強

相 對 人 陳貞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貞君、陳冠霖（歿）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貞君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陳貞君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冠霖、陳貞君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另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故當事人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：相對人陳冠霖已於聲請前之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陳冠霖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陳貞君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已向相對人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0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
001	109年11月30日	4,000,000元	未載	109年11月30日